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215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一民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陳春里

壹、工作報告：

1、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應日三 A	王○民	申誡 2 次	王生於日本實習，因對餐廳外場工作缺乏興趣，故於 113-2 學期辦理休學，實習期間對主管的關懷無積極回應，以及有出現過遲到及休息超時的情況發生，考量該生已有悔意，故懲處申誡 2 次以示警告，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1)。

2、113-2 學期各系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率統計，資料統計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本統計資料係依 EP 系統中已填報之訪視紀錄表計算。提醒各位老師，若學生已完成訪視，請儘速至 EP 系統填寫訪視紀錄表，以利統計作業。

系別	導師	113-2 國內實習訪視率
四技旅館系三 A	楊仁德/蔡偉晨	100%
四技旅館系三 B	蘇紋槿/王靖暉	100%
四技旅館系三 C	許孟鈞	100%
(進)四技旅館系三 A	沙荃	100%
四技餐飲系三 A	石名貴	100%
四技餐飲系三 B	施華芳	100%
四技餐飲系四 C	賴顧賢	100%
(進)四技餐飲系三 A	李映萱	100%
(進)四技餐飲系三 B	蔡宗君	100%
四技中廚系三 A	陳嘉謨	50%
四技中廚系三 B	許榮麟	100%
四技旅運系四 A	甘唐沖	100%
(進)四技旅運系四 A	李怡君	97.87%
四技西廚系三 A	王儒堅	100%

四技西廚系三 B	余佩璟	100%
四技烘焙系三 A	黃靜純	100%
四技烘焙系四 B	陳豐昇	100%
(進)四技航運三 A	鄭凱文	100%
四技休憩系三 A	柯嘉鈞	100%
四技休憩系三 B	陳永賓	100%
四技行銷系三 A	曾紀壽	37. 93%
(進)四技行銷系三 A	張書憲	100%
四技應英系三 A	林小瑩	100%
四技應日系三 A	吳岳樺	100%
四技國廚學程三 A	蔡佩君	82. 60%
四技國觀學程三 A	高士景	100%
五專餐廚科四 A	李木生	95. 65%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1、本校自 113-2 學期開始實施分區聯訪，實施過程中教師反映多項意見，因此參考他校作法並修正之，教師反映意見如下：

(1)分區聯訪補助每位參與師生金額為 120 元，經費偏低。近期亦有學生向教育部投訴，表示未實際使用到該筆補助，且認為補助金額過少。學校已回應此補助屬非必要性經費，僅為提供實習輔導教師與學生更具彈性之交流方式，可用於分區聯訪時之餐敘支出。

(2)反映安排學生共同參與的時間十分困難。

(3)反映已無足夠時間可額外再辦理 4 場分區聯訪。

2、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2-1、2-2)。

3、本要點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有 1 件國際處修正意見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對照表詳如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表
修 正 草 案 對 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u>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2次，國內實地訪視不得低於1次。海外實習訪視請參照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u></p>	<p>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u>至少訪視兩次以上，其中一次為實地訪視，另一次得以分區聯訪形式進行，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狀況。</u></p>	<p>一、分區聯訪自113-2學期開始實施，實施過程中教師反映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區聯訪補助每位參與師生金額為120元，經費偏低。近期亦有學生向教育部投訴，表示未實際使用到該筆補助，且認為補助金額過少。學校已回應此補助屬非必要性經費，僅為提供實習輔導教師與學生更具彈性之交流方式，可用於分區聯訪時之餐敘支出。 2. 每學期辦理四次分區聯訪，安排學生共同參與的時間十分困難。 3. 部分教師表示無足夠時間可以額外再辦理4場分區聯訪。 <p>二、為使海外實習訪視機制更明確，新增「海外實習訪視請參照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等相關字句。</p>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部分要點修訂，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 1、為使海外實習訪視機制更明確，擬修正之。
- 2、檢附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4-1、4-2)。
- 3、本要點業經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7 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有 1 件研發處修正意見如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對照表詳如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修 正 草 案 對 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指派若干實習輔導教師，辦理實習訪視與輔導工作，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進行聯合訪視(含視訊方式)及輔導。其實地訪視所需差旅費由校內實習輔導費預算或計畫項下支應。</u></p>	<p><u>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或研習輔導，且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各應屆班導師、系主任及國際事務處等專職人員外，俟當地實習狀況經評估後得聘海外駐點輔導人員若干人，實施海外實習輔導平台，並配合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進行國外實習及研習訪視與輔導。</u> <u>實習或研習期間，由業界或駐點輔導人員定期與學校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u></p>	<p>原條文重點放在「海外研修與駐點輔導機制」，內容較為概略。 修正後改以各系指派實習輔導教師為主體，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處進行聯合訪視(含視訊)，使責任分工更明確。 此外，新增實地訪視所需差旅費之預算來源，補足執行細節。</p>
<p><u>十二、海外實習學生之訪視與輔導規定：</u> <u>(一) 海外研修加實習：</u> <u>1. 國際事務處應每學期以姊妹校為單位，辦理一次視訊輔導會議，提供在海外研修及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協助。 姉妹</u></p>	<p><u>十二、「海外實習及研習訪視，作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依權責規劃，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並由各系主任或導師及國際事務處人員及研究發展處進行海外訪視工作，必要時得遴聘</u></p>	<p>原條文僅就「海外實習及研習訪視」進行原則性描述。 修正條文分為「海外研修加實習」與「海外實習」兩部分說明： 海外研修加實習：</p>

<p><u>校亦應配合提供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期間必要之輔導協助。</u></p> <p><u>2. 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至少對每位海外實習及研修學生辦理一次線上輔導，並得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之視訊輔導機制，或與學生另行安排。</u></p> <p>(二) 海外實習：</p> <p><u>1. 海外實習學生之實地訪視作業，由研究發展處依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統籌辦理，並得邀請相關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代表共同參與。</u></p> <p><u>2. 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 2 次，參與實地訪視教師，除一次實地訪視外，應再另行辦理一次線上訪視；未參與實地訪視教師，則應辦理兩次線上訪視，以持續關懷學生實習情況，並強化師生連結。</u></p>	<p><u>相關部門主管、業界人事部門或校外代表共同擔任。</u></p>	<p>實習輔導教師可配合國際事務處辦理視訊輔導或與學生另行安排。</p> <p>海外實習實地訪視由研發處統籌，並得邀請系所教師參與，彈性配合經費狀況辦理。</p>
---	---------------------------------------	---

提案三：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台北嘉佩樂酒店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飛聖航空(股)公司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20